

财政部、商务部关于2006年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0340.htm 财政部、商务部关于2006年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企[2007]2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商务局，各中央管理企业，各驻外经商机构：为加快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支持企业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，进一步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，根据中央财政预算安排，对我国企业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从国（境）内银行获得的贷款予以贴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申请贴息的企业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（一）申请贴息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1.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.具有经商务部核准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；3.未发生拖欠、挪用政府性基金行为；4.接受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和驻外经商机构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。（二）申请贴息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1.按照《对外承包工程、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统计制度》（商合发[2006]659号）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；2.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，且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（或其他等值货币）；3.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的贷款合同，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（或其他等值货币）；4.签约企业与贷款企业为同一企业；5.符合国家对外经济合作政策。二、申报材料及程序（一）企业申请贴息时，应提供以下材

料：1.贴息申请报告；2.企业申报说明（详见附件1）；3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4.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核准件复印件；5.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及贷款付息情况表（详见附件2）；6.项目合同商务部分副本（中文本或中译本）；7.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书面意见（详见附件4）；8.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（详见附件3）；9.银行贷款合同副本；10.银行贷款、付息及还贷结算凭证复印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